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32380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25條及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。
- (二)重劃前後他項權利對照清冊。
- (三)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清冊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五)地價區段圖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計30天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、吉安鄉公所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區之分配土地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者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縣長 徐榛蔚